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宸智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

（二）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审核江宸智能 2019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重大事项未及时审议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主要

事项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与慈溪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工投”）、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就公司年产“五千套新能源汽车换电站系统”项目进行约定，慈溪工投投资人民币 1 亿元专项用于项目土地厂房建设。为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江宸智能子公司宁波吉宸智控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宸公司”）拥有项目土地厂房，慈溪工投将以收购吉宸公司 100%的股权的方式进行投资。协议同时约定，在 2028 年 2 月 20 日前，由江宸智能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慈溪工投持有的吉宸公司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1.4905 亿元；若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江宸智能或其指定第三方需无条件回购慈溪工投持有的吉宸公司所有股权，金额为慈溪工投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及以款项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计算的违约金。项目投产后，慈溪工投、管委会将该项目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前的财政贡献的市本级地方留成部分，自财政贡献产生起逐年奖励给江宸智能另设的项目实际生产经营公司，奖励不超过 1.9905 亿元，其中 5000 万元为科研奖励。江宸智能保证在 2028 年 2 月 20 日前，项目累计所产生的财政贡献的市本级地方留成部分不低于 1.9905 亿元，不足部分由江宸智能给予补足。

同时协议也约定，江宸智能子公司及其控制控股公司以及江宸智能实际控制人朱立洲为协议中江宸智能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保证期间两年。

上述协议涉及金额较大，且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

虽然公司已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但公司未及时审议和披露重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存在未能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及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机制和规范运作水平薄弱，公司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罚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江宸智能在涉及上述重大协议暨关联交易时未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定期报告事前审核时发现上述事项后已及时提醒江宸智能并督促其及时补充审议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要求江宸智能及其董监高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制度。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